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民便〔2022〕34号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
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健局、医保局，
金华开发区社发局、财政局、组织人力社保局：

根据《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浙民养〔2022〕
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工作明
确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明确筛查流程。各县（市、区）按照《全省老年人自
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
具体实施流程和操作方法。

(二)确定评估机构。各县(市、区)采取政府采购、委托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可以是符合省文件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承办长期护理保险并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保险机构等。

(三)明确时间安排。**调查上报阶段(6-7月份)**: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细化实施方案,确定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人员培训,“浙里康养”自理能力筛查模块建成后,完成老年人自理能力初步调查,拍摄现场筛查照片,填写《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专业评估阶段(8-10月份)**:确定需专业评估对象,实施专业评估,将数据录入系统;**审核验收阶段(11月底前)**:分析评估结论,查漏补缺,汇总形成老年人综合数据库。

二、资金保障

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所需经费可从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中列支或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被评人或代理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估地提出复查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指派其他评估机构复核,复核结果与原等级一致的,评估费用自理;复核结果与原等级不一致,评估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宣传发动。此次筛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召集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养老机构有关人员,专门召开工作部署会、培训会,层层动员发动,认真组织学习实施方案,熟悉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二)明确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能力筛查工

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能力筛查所需经费。人力社保部门协助开展评估人员培训，组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卫健部门提供专业力量支持，共享健康体检等相关数据。医保部门参与组织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能力评估等工作。

（三）认真开展评估。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分工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将筛查数据录入到“浙里康养”系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数据一人不漏，精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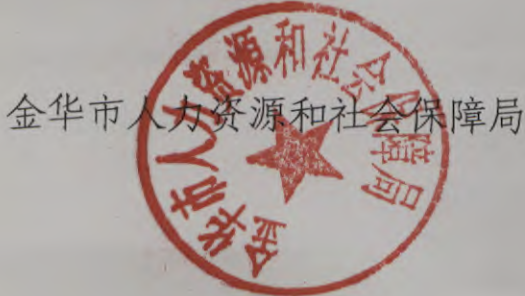
附件：《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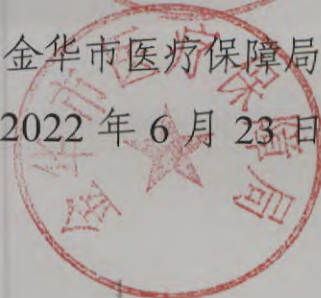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23日





金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 江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浙民养〔2022〕82号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老年人
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局）、医保局：

现将《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



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

为精准提供养老服务，决定今年在全省开展一次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方法。按照全省统一的筛查标准，先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本村（社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调查，同步摸清养老服务需求。再组织专业力量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确定失能等级。

（二）对象。本省户籍的所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一般在户籍所在地实施。人户不一致的，也可在居住地实施，评估费用由户籍地承担，评估标准按居住地核算。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必再进行筛查，应当通过共享数据的方式直接确定失能等级。

（三）任务。本次自理能力筛查从 2022 年 5 月开始，11 月底前结束。建立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形成老年人综合数据库，实现评估结果互认共享。

二、筛查流程

（一）组织初步调查。村（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老年人

进行初步调查，通过“浙里办”系统的“浙里康养”自理能力筛查模块，填写《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1），经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后，将失能失智和疑似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名单上报乡镇（街道）。其中，入住养老机构的（含医疗机构登记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由所在机构填报。乡镇（街道）对村（社区）、机构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审核，向县级民政部门上报需专业评估的人员名单。原则上，进入专业评估的数量控制在户籍老年人口的8-10%。

（二）组织专业评估。县级民政部门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由乡镇（街道）具体实施评估。评估机构根据《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476—2022）（附件2）进行评估，一般安排人员上门为老年人评估，也可到评估机构集中评估。每组评估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1人应当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三级/高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能力评估师等资质。评估机构利用“浙里康养”自理能力筛查模块，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填写表格、上传现场情况及评估结论。

（三）形成评估结论。县级民政部门成立由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参与的评审委员会，对各乡镇（街道）评估情况进行审核，重点是各等级人员的比例是否异常、评估程序是否规范，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上报设区市民政局，书面通知评估对象（附件3）。被评估人或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5日内在评估地提出复查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指派其他评估机构复核，应在10日内完成，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设区市民政局应当组织力量，对所辖县（市、区）评估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四）评估结论应用

评估结论分为四级，分别为基本正常、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将重度失能区分为重度失能一级、重度失能二级、重度失能三级。评估结论在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互认，作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社区定期探访、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基本依据。其中，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前，由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如有必要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三、评估机构

（一）基本条件。应为依法设立的组织，具备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具，且有专业资质的评估队伍，其中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三级/高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能力评估师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6人。

（二）人员培训。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评估人员上岗培训。各地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评估监管。评估机构和评估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县级民政部门应全过程进行监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评估服务，并根据其行为造成的后果进行相应处理：